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324224799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越格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2422479920251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1344	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2级)KFR-35GW/(35563)FNhAa-B2JY01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10(件)	3440.00	34400.00
2	-	【配件】铜管	-	90	90.00	8100.00
总价(元)		42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2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425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0370275117

3、合同价款由国库支付, 买方无法控制到账时间。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提供6年免费质保，并保证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客户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5分钟内与客户电话联系沟通，售后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现场解决，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799弄99号

电话： 189300~~2025~~年11月24日

联系人： 刘海疆

乙方： 上海越格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E区1043室

电话： 18930988193

联系人： 黎寿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370275117

2025年11月25日

